（上接 D55 版）

问题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7,219.20 万元，同比增长 26%。年报中“证券投资”部分显示，你公司期末持有多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境内外公司股票，报告期内购买金额 6,940.77 万元，出售金额 4,860.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金额-455.89 万元，多只基金或股票出现亏损。

请你公司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发展规划、资金状况等，说明进行证券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建立了必要的内控及风险防控机制，相关投资决策程序是否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发展规划、资金状况等，说明进行证券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是公司的主业之一，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内优秀的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机构，为此建立了严谨规范的投资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和投后管理体系，确立了科学的投资理念和经营模式，拥有三十余人的专业投资业务团队，覆盖存量管理、创业投资、资本市场业务等各个领域，投资了部分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有一定行业地位的企业。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出资及向第三人募集资金设立创投基金的方式，将自有及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企业，通过企业自身成长及为创投企业提供经验、管理、融资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带来被投资企业价值提升，最终通过股权增值为创投基金带来投资收益。

随着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业务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投资与管理经验。公司投资团队认为证券投资相对股权投资具有更好的流动性，是公司项目投资一揽子资产配置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来看，基于产业聚焦的价值投资可以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增值。公司逐步建立证券投资团队，通过产业研究挖掘具备发展潜力且尚处于价格洼地的上市公司。2022 年，业务团队将继续深入开展各类股权投资领域的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未上市公司股权以及资本市场业务，聚焦部分核心行业，选择龙头或被低估的标的进行投资。

基于以上，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证券投资，是在公司主业范围内以及投资团队的专业范围内为了提高收益水平而进行的价值投资。

（二）公司是否建立了必要的内控及风险防控机制，相关投资决策程序是否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

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提供担保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有专职审计人员。内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内审部门也定期对公司现有制度体系进行梳理，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健康稳定、持续高效运行。

针对公司的投资风险，公司的各项制度对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投资部门也加强了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公司也针对不同的项目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最重要的是，管理层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配置投资产品期限，并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证券投资，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投资理财种类为固定收益类或者保本类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内控及风险防控机制，相关投资决策程序也得到了有效遵守和执行。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规划相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建立了必要的内控及风险防控机制，相关投资决策程序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

问题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7 亿元，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5 亿元，占比 53%。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873.65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1,749.40 万元、核销坏账准备 146.63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原因、金额、交易背景，欠款方及其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说明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

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7 亿元，其中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85 亿元，主要为子公司齐重数控历史形成的机床类产品销售款或工业性作业服务收入，涉及企业户数 469 家，经公司核查，均为公司非关联方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据统计，上述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发生在 2016 年及以前（账龄 5 年以上）的余额 1.43 亿元，占比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7%，其中，发生在 2013 年及以前（账龄 8 年以上）的余额 0.69 亿元，占比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37%。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2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机床下游企业生存环境恶化，部分客户出现经营亏损、资金紧张等情况，导致回款难度增加，最终导致公司应收款长期积累，回收难度进一步增加。

2018 年以来，在公司的支持下，齐重数控加强了应收款管理，通过实施客户分类管理、客户资信评估、优化合同收款约定等措施，使公司新增销售业务回款周期明显缩短；同时，将历史遗留应收款项催收作为专项工作推进，通过诉讼、借助专业机构等方式对账龄较长的款项逐笔清收，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处理，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稳步下降，取得了良好效果。

（2）说明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并结合欠款方的履约能力，说明针对该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来确定应收账款的组合。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照该对照表，对于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按 100%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对该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同时，公司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欠款方的履约能力、合作需要等因素进行了分类管理，加强了催收力度，预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将逐步改善。

（3）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的内容、原因，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公司 2021 年因应收账款收回而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1,749.40 万元，其中子公司齐重数控、中科华世和热热文化分别转回 1,226.70 元万、360.80 万元和 161.90 万元，均为应收产品或服务销售款的转回。2021 年末，公司根据上述会计政策计算各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与账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进行对比，按差额计提或冲回坏账准备，2021 年末公司冲回坏账准备 1,749.40 万元。

公司 2021 年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146.6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齐重数控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导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齐重数控相关制度规定，在取得相关依据并经齐重数控管理层审批后对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同时相应减少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欠款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及以及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欠款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及以及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预付款余额 3,765.47 万元，期限在 1 年以上预付款合计 879.37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 1,415.99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 37.60%。

请你公司说明前五名预付款的基本情况，包括发生时间、金额、交易背景、期后结算情况，对手方及其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及理由。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北京银河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37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8
阳信县昊月当空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8
山东省丰鑫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2
山东文香阁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4
合 计		1,415.99

（1）北京银河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子公司齐重数控数控系统供应商，实行预付货款、陆续提货、滚动结算模式，提货周期在 3-5 个月左右。截至目前，该预付账款已全部完成结算；

（2）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系子公司齐重数控光栅尺供应商，实行预付货款、陆续提货、滚动结算模式，提货周期在 3-5 个月左右。截至目前，该预付账款已全部完成结算；

（3）阳信县昊月当空图书有限公司系子公司中科华世采购图书的供应商，预付款余额为 2021 年 12 月预付的图书采购款，截至目前，采购的图书已入库 30 万，剩余部分后续将陆续入库；

（4）山东省丰鑫图书有限公司系子公司中科华世采购图书的供应商，预付款余额为 2021 年 12 月预付的图书采购款，采购的图书已于 2022 年 2 月全部入库，完成结算；

（5）山东文香阁图书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中科华世图书供应商，预付款余额为 2021 年 12 月预付的图书采购款，采购的图书已于 2022 年 2 月全部入库，完成结算。

上述预付款项均系公司之子公司正常业务所预付的采购货款，对手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因此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五名预付款的对手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问题 10. 年报显示，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9,988.11 万元，应收股权转让款 2,197.42 万元。你公司在年度报告“其他重要事项”之“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部分披露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形成的已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全部偿还完毕。

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形成过程，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并说明是否构成其他关联方对你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情况以及形成过程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豪润成”）和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马”）资金拆借款余额分别为 7,479.34 万元和 2,508.77 万元，合计金额 9,988.11 万元。

1）应收欣豪润成款项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子公司徐州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与非关联方齐齐哈尔欣豪置业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欣豪润成，参与相关地块的竞拍与开发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参与土地竞拍并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告》（公告编号：2019-172）。

为保证该项目开发顺利推进，公司及欣豪润成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欣豪润成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向欣豪润成提供财务资助本金 4,100 万元、2,900 万元，合计 7,000 万元，相关决议均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参与土地竞拍并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关于调整为齐齐哈尔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公司及欣豪润成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欣豪润成支付土地竞拍资金及相关税费、土地开发及工程开发费用等，欣豪润成以房地产销售回款作为还款来源。2019-2020 年，公司累计对欣豪润成提供财务资助本金 7,000 万元，年化利率 10%，借款期限最长三年，目前均未到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公司应收欣豪润成的财务资助本息余额合计为 7,479.34 万元，列示于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

上述借款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持续与欣豪润成管理层积极沟通并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借款期限到期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欣豪润成按照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息。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第五条第（二）款“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规定，公司对欣豪润成的财务资助不属于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该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与欣豪润成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相关规则规定。

2）应收南京天马款项

南京天马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 年 9 月，公司将持有的南京天马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第二大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企业德清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转让后南京天马成为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南京天马因资金往来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 4,157.22 万元，因出售南京天马而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是，该债权已于 2020 年 7 月分别因孔建声诉公司等 7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及蒋敏诉公司等 6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而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9 日。因此，在转让南京天马时点，该笔债权暂时无法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与孔建肃达成执行和解并已偿清完毕，公司对南京天马的部分债权得以解除冻结，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收回其中的 1,648.45 万元，剩余债务余额为 2,508.77 万元，仍处于冻结状态，目前尚未收回。公司解决前述与蒋敏借款纠纷案后，将积极督促南京天马尽快偿还上述到期债权。

公司对南京天马的应收债权，构成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在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及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中披露该笔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股权转让款情况以及形成过程，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因转让上海汇航捷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境外母公司 ShippingRen.com Corporation、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形成了相应的应收股权转让款合计 2,197.42 万元。其中，公司应收 ShippingRen.com Corporation（由于是标的公司回购，受让方也是该标的公司）期末余额为 882.76 万元，未收回主要原因为根据协议对方付款的条件尚未成就（协议约定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条件为公司完成资本利得的税款缴纳并向对方提供完税凭证），故股权受让方暂未支付尾款。公司应收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由于是标的公司回购，受让方也是该标的公司）及其他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款合计 1,314.66 万元，未收回原因为股权受让方出现经营困难导致资金紧张，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积极追偿上述应收股权转让款。

公司转让上述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合计 2,197.42 万元不构成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

综上，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欣豪润成的资金拆借款 7,479.34 万元及应收股权转让款 2,197.42 万元不构成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应收南京天马的资金拆借款 2,508.77 万元构成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欣豪润成的资金拆借款 7,479.34 万元及应收股权转让款 2,197.42 万元不构成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应收南京天马的资金拆借款 2,508.77 万元构成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问题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存货余额 6.65 亿元，其中在产品期末余额 2.84 亿元、发出商品 2.19 亿元，分别较期初增长 28%、48%，在产品、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占存货期末余额 43%、33%。报告期内未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发出存货跌价准备“其他”项本期增加 2,089.58 万元，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 1,002.26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主要节点及周期、合同约定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期末在产品存货、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且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6.65 亿元，其中含子公司齐重数控存货余额 6.45 亿元，占比约 97%，且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等全部为齐重数控期末存货余额。因此，下文主要以齐重数控为分析对象予以说明。

（1）期末在产品存货、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分析

齐重数控主要生产和销售立、卧式重型机床、重型深孔钻镗床、铁路车床、轧辊车床、落地铣镗床、立式铣齿机床、滚齿机床等产品。由于产品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特点，因而在生产模式上采取“以销定产”的为主的模式，在销售模式上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同时由于技术和工艺的复杂性，产品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相对较长，根据不同产品特点，生产周期一般在 3 至 9 月不等，部分超大型或技术要求较高的产品生产周期可能更长。产品发货至验收完成的验收周期受运输距离、用户场地限制及设备安装调试计划、产品工艺复杂程度等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2020 年疫情发生以来，各地疫情防控对人员流动的限制措施对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也一定程度上延长了产品交收进度。合同上，齐重数控产品销售合同一般会对合同生效时间、产品交货时间、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检验标准、质保期、结算方式和时间等进行约定。合同一般以收到客户首笔预付款作为生效时间，并约定合同生效后一定期间作为合同交货时间，时间一般以公司预计的生产周期为参考确定；质保期为自产品验收完成后一年，部分合同客户会在与齐重数控沟通的基础上适当提前或延后产品交货进度。

因此，从产销模式看，齐重数控以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占较高比重的存货结构符合其生产经营特征，是齐重数控业务特点在财务数据上的合理表现。

从机床工具行业看，由于机床产品分类庞杂，不同类型机床在生产周期、成本结构、验收流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一般来讲，大重型机床生产周期相比小机床产品单价高，但生产周期更长因此存货结构上，在产品占比也越高。相应地，机床安装和验收的周期也会较长。报告期内，齐重数控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重	在产品占存货余额比重	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
海天精工	32.41%	27.80%	19.12%
国盛智科	20.22%	25.53%	11.51%
纽威数控	27.76%	14.28%	25.42%
科德数控	30.86%	40.74%	5.99%
浙海德曼	24.71%	14.29%	15.99%
平均	27.19%	24.53%	15.61%
齐重数控	46.32%	44.04%	33.99%

数据上看，国内已上市机床生产企业存货结构差异较大。与同行业相比，齐重数控存货中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齐重数控产品以大重型机床产品为主，产品特性决定了其单位成本较高、生产和交货周期较长，从而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因当前可获取的同行业公开数据有限，难以做到精确的比较；二是受 2012 年以来，机床工具市场需求持续下行以及企业内部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齐重数控在 2019 年以前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存货积压，包括由于后期转产或生产后无销售订单等情况而导致的一些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的长期积压。另外，齐重数控存在少量历史订单因产品质量问题及客户等原因，导致产品发出后不能及时验收，从而导致其发出商品金额占存货的比重较高。对于积压存货及长期未验收的发出商品，齐重数控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

（2）期末存货中在产品、发出商品金额同比变动原因分析

近年来，齐重数控瞄准风电行业市场机遇，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其中 2020 年全年实现合同签约额 5.6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67%，2021 年全年实现合同签约额 7.1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27%。营业收入上，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 亿元，同比增长 48%，订单需求及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是其存货规模包括在产品、发出商品金额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下表为齐重数控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 2021 年末存货、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的相比上年末的增长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在产品	发出商品
海天精工	67.30%	64.20%	30.85%
国盛智科	54.54%	41.71%	284.58%
纽威数控	47.06%	43.23%	54.61%
科德数控	27.99%	58.95%	41.16%
浙海德曼	31.73%	49.43%	41.29%
平均	45.72%	51.50%	90.50%
齐重数控	48.29%	27.78%	47.65%

从同行业数据看，齐重数控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行业中各公司在产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随着报告期收入规模的增长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从企业存货核算方式角度看，在生产周期一定及产能充足的情况下，公司新增订单越高，则公司所需备货越多，在产品投入越多，从而在产品增长比例越高，齐重数控 2020 年以来合同签约量的持续性增加，使得在产品随之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发出商品同比大幅增长除前述订单量增长原因外，还受到 2021 年末各地疫情频发，用户企业设备安装进度放缓以及人员流动受到限制等因素影响，从而延缓了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进度。

（2）按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末在产品主要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账面价值、库龄等；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齐重数控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28,405.42 万元，对应存货跌价准备 8,180.42 万元，对应账面价值 20,225.00 万元，主要为齐重数控机床产品已投产未完工机床产品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按照齐重数控在资产管理上对各类机床所需组件的分类方式，对其报告期末在产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批）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立式车床组件	530.00	5,591.25	6,313.56	4,779.11	16,683.92	6,273.12	10,410.80
卧式车床组件	139.00	2,528.40	1,850.65	237.62	4,616.67	688.67	3,928.00
其他车床组件	206.00	4,351.13	1,851.17	473.75	6,676.05	1,218.63	5,457.42
其他产品组件	–	428.78	–	–	428.78	–	428.78
合计	875.00	12,899.56	10,015.38	5,490.48	28,405.42	8,180.42	20,225.00

（3）说明报告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提供发出商品的前五名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产品发出时间、验收及收款安排、目前结算情况等；

回复：

如本题第（1）问回复所述，齐重数控近年来瞄准风电行业市场机遇，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合同签约量实现连年递增，其中 2020 年全年实现合同签约额 5.6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67%，2021 年全年实现合同签约额 7.1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27%。营业收入上，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 亿元，同比增长 48%，订单需求及营业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齐重数控 2020 年以来合同签约量的持续性增加，是其发出商品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受 2021 年末各地疫情频发影响，用户企业设备安装计划和进度放缓，企业安调人员也因各地疫情防控原因而流动受限，从而延缓了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进度，这也是齐重数控发出商品同比大幅增长的重要原因。

齐重数控发出商品前五名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产品发出时间、验收及收款安排、目前结算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目前验收情况	目前收款金额
客户一	2014 年	4,334.84	2017 年 3 月-2020 年 3 月分批发货	尚未验收	3,467.87
客户二	2020 年至 2021 年	4,150.00	2021 年	已验收并确认收入	3,936.71
客户三	2019 年至 2020 年	3,289.50	2021 年	已验收并确认收入	2,921.40
客户四	2010 年 9 月	2,315.05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分批发货	尚未验收	1,927.66
客户五	2020 年至 2021 年	1,570.00	2021 年	已验收并确认收入	1,420.38
合计		15,659.39			13,674.02

续

客户	验收及收款安排
客户一	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检验验收； 收款安排： 协议生效后 15 天内，买方签发采购合同，并收到卖方开具的等额的有效银行保函后支付 40%，收到机床在卖方工厂进行预验收后 30 天内，收到卖方开具的等额的有效银行保函后支付 40%，机床装配设备在买方工厂进行装配，机床的各轴达到运转条件后 30 天内支付 10%，设备在买方工厂进行装配完成并终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收到卖方开具的等额的有效银行保函后支付 10%。
客户二	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检验验收； 收款安排： 预付 30%货款合同生效，制造厂预验收完成发货前付合同总价 45%的发货款，机床用户工厂处验收完成后付 20%货款，余机床合同金额 5%作为质保金，终验完成后 12 个月内付清。
客户三	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检验验收； 收款安排：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合同生效，开具等额发票。2 制造厂预验收完成发货前付合同总价 45%的发货款，开具等额发票。3 机床用户工厂处验收完成后 20%款，开具全额发票。4 余机床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终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内付清。
客户四	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检验验收； 收款安排：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总装图、基础图、载荷分布图、技术性能等设计技术资料，图纸和资料加盖卖方公章，由买方项目单位主管人签字确认后，买方支付合同款 30%，作为预付款给卖方。卖方同时向买方提供设备制作进度表及发货时间表。开具设备合同金额增值税发票给买方，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发货款，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后 30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保金，如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争议，则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无息付清。
客户五	验收：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1.买卖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卖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设备符合相应验收条件后提前 7 日通知买方。2.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及合同目的进行验收。3.验收分预验收和终验收:预验收在卖方现场进行，终验收在买方现场进行，终验收期限为设备全部到达买方现场安装调制完毕并正常运转后 60 日内验收完毕。4.验收结果以验收报告为准。设备需取得国家相关设备检验单位出具检验合格证书和使用许可证的，则设备除需通过买方终验收外还需取得上述证书后方可视为最终验收合格。5.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卖方的质量保证和权利保证义务，质保期间，买方发现货物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的，仍然有权按照双方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卖方承担责任。 收款安排：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 30%货款作为预付款；合同签定满 3 个月付合同总价 30%货款作为进度款;每台机床预验收合格提货前支付至相应合同单价 90%，按不同交货期付款;余每台机床单价 10%货款作为质保金，自每台机床经终验收合格并且正常稳定运行 30 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买方每次付款，卖方必须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

说明：

客户一系齐重数控国外客户，该客户合同金额较大且产品技术和工艺水平要求相对较高，设计和生产周期也相应较长，齐重数控发货完成后，客户以产品质量为由推迟产品交收进度，公司后续多次派员调试沟通未果，后因疫情影响产品调试验收进度进一步放缓。齐重数控已对相应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36.2 万元以及合同预计损失 507.53 万元。目前该产品验收仍在积极推进中。

客户四合同产品交收进度较慢的主要系因客户设备安装厂地限制等原因导致齐重数控安装调试计划不能及时执行导致，国内疫情反复对企业生产及人员流动的限制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安装进度，齐重数控仍与与客户积极沟通中。

（4）说明报告期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大额转回或转销原因，存在 2020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转销金额 1,002.26 万元全部为齐重数控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的转销，主要系齐重数控该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发出商品在报告期已对外出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002.26 万元所致。

公司不存在 2020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期末存货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

年审会计师回复：

“1、了解和测试与存货、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各项存货的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同时抽查核对明细账是否与仓库台账记录相符；

3、按存货品种、存货类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比较前后各期及本年度各个月份存货余额及其构成百分比，评价期末存货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

4、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制定存货监盘计划并实施存货监盘，取得并复核盘点报告，完成存货监盘报告；

5、对发出商品检查出库单并执行函证程序，同时检查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6、了解管理层关于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应用，评价相关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检查相关存货的采购及销售合同，了解存货的市场价格情况；

8、复核管理层对存货执行的减值测试，并判断减值测试中估计售价、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的合理性；

9、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存货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

1、获取了存货明细表，包括存货类别、名称、数量、金额、库龄等信息；

2、获取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及付款情况；

3、获取了存货盘点表、存货盘点报告；

4、针对发出商品，获取了客户的回函。”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存货是真实的，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

问题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债权投资金额 6,500 万元，主要为武汉阳逻应收账款收益权。该项债权系你公司子公司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或简称“徐州鼎裕”）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自控股股东徐州睦德受让取得。

请你公司说明受让该笔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原因、受让价格、该笔债权到期期限、利率、债务人基本情况等，截至回函日相关款项的收回情况，是否符合债权合同的约定，并结合收益权受让以来的收款情况，说明受让该项债权是否存在损害你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受让该笔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原因、受让价格、该笔债权到期期限、利率、债务人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徐州鼎裕与徐州睦德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州鼎裕以人民币 81,730,000 元的价格受让徐州睦德于《回购及价款支付协议》项下对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逻中扬”）享有的标的债权（由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阳逻中扬已向徐州鼎裕支付首笔现金 6,730,000 元，故后续交易价格调减为 75,000,000 元）。自《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债权自基准日起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由徐州鼎裕享有，徐州睦德向徐州鼎裕交付了标的债权相关文件、资料，徐州鼎裕及徐州睦德就债权转让向债务人履行了通知义务并取得债务人的回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一）受让原因

公司受让该笔债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受让对阳逻中扬的债权之交易目的系在解决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清偿问题。

在受让该笔债权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购买资产系在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徐州睦德愿意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履行清偿义务提供资金、资产和资源协助的背景下进行的，喀什星河代公司向徐州睦德支付的购买价款将等额扣减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债权，购买资产对价方式之交易实质为徐州睦德提供资产代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清偿其对公司的债务，公司受让对阳逻中扬的债权之交易目的系在解决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清偿问题。

2、受让该笔债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

受让该笔债权时，上市公司完成了主业之一轴承业务的剥离，保留了数控机床业务，并且重点发展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形成了以热热文化和中科华世为载体的互联网及传媒业务，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高端装备制造、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互联网及传媒业务板块。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受让该笔债权可使上市公司一方面可获得 7%的稳定利息收入，另一方面，阳逻中扬主营教育设备及教辅图书的集采与销售，主要客户为院校及系统集成商等，与上市公司图书发行平台中科华世有着较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并且阳逻中扬参股子公司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板块也在在业务资源合作的机会。

3、债务人阳逻中扬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大，经营性净现金流较大，且连续三年增长，还款有保障。

（1）根据当时阳逻中扬提供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阳逻中扬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3,040 万元、人民币 150,423 万元、人民币 178,0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995 万元、人民币 16,289 万元、人民币 17,831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收入分别增长 22.26%和 18.36%，净利润分别增长 35.8%和 9.46%。公司认为，阳逻中扬具